

臺北市信義區 110 年第 1 次嘉興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嘉興街 175 巷 6 號(嘉興里民活動場所)

參、主持人：鄭智耀里長

紀錄：吳開澤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徐立安視導

伍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費委員助理、議員辦公室主任、助理，信義區公所徐視導及信義健康中心、六張犁派出所王所長、環保局、消防局與會，撥冗參加本年度第一次的里鄰工作會報非常謝謝委員、各位議員及各市府單位，這一年來對智耀的幫忙與協助，讓里內各項事務都能順利推動及完成，過年將至，祝大家新春快樂、事事如意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嘉興里辦公處

案由：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如何運用。

說明：里鄰建設經費補助 30 萬元，依規定用 1、防火巷整頓清理。2、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3、守望相助工作：裝備購置及維修、腳踏車的維護、里內巷弄感應燈裝置、守望相助隊參訪研習活動及點心費。4、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：清潔打掃用具。5、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；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；里民活動場所辦理活

動

補助水電費。6、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。7、巷道或水溝維修。8、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及維修零件耗材等；本年度里鄰資訊用電腦網路費用支用。9、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。10、「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。」11、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（或租用）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；例如里內廣播系統的維護。12、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。13、志工相關費用。

辦法：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授權由里長及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統籌依規定辦理

二、提案人：嘉興里辦公處

案由：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如何辦理。

說明：109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,000 元，依民政局往年來函規定，以下

列

各種活動為原則：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藝技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、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、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。

辦法：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授權由里長及里辦公處統籌規劃辦理屆時再另行公告週知

三、提案人：嘉興里辦公處

案由：請討論本里110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如何辦理。

說明：區公所補助本里每位鄰長1,210元辦理自強活動。諸如：康樂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趣味競賽、體育活動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園遊會、技藝研習活動、親子活動等。

辦法：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授權由里長及里辦公處統籌規劃辦理屆時再另行公告週知

四、提案人：嘉興里辦公處

案由：請討論本里110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？

說明：依往年區公所函，經費運用原則為「專款專用」，須確實支用於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相關用途，得辦理資源回收研習或跳蚤市場及相關資源回收宣傳活動，不得辦理與本案無關活動，否則不予核銷。

辦法：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將依環保局規定辦理，至於活動之時間地點及活動方式授權里長規劃執行

行

五、提案人：嘉興里辦公處

案由：里辦公處以110年度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，方可適用得僅繳水費及電費（含冷氣）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1月26日北市治字第10630615100號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4點第5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等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如有租借需求將依規定辦理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上級督導人員講評：

首先代表信義區公所游區長向各位鄰長致意，感謝鄰長協助里長推動里政，並持續協助區公所各項政策的推行，天氣寒冷、務必多注意保暖身體，使用電器需要特別注意安全，去年的疫情，不向SRAS是短期任務，現全球疫情的趨勢，像市長說的是個新生活運動，大家要勤洗手、戴口罩，做好防疫工作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徐視導提示與叮嚀，也謝謝鄰長與各單位出席參加本次會議，各鄰長如有其他建議事項，可隨時向里辦公處提出，近期基隆路人行道整修更新工程、更換白鐵管自來水管工程，嘉興街側溝更新，也隨之動工，希望能讓嘉興里煥然一新，在

此祝大家新春快樂、萬事如意，謝謝各位。
拾參、散會。